

前言

为国家法治建设培养高质量的人才，是中国政法大学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努力提高政法人才的培养质量，是本科教学工作的不懈追求。进入新世纪以来，学校确立了“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办学目标，凝练了“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型”的本科人才培养定位，由此，本科生的国际化培养成为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任务。

一个堪称国际化的人才，必定是适应全球和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跨文化的思想视野、跨文化的知识结构、跨文化的沟通能力、跨文化的学科技能的人才。为了培养这样的人才，我们在整合与利用我校的中外联合培养资源的同时，努力拓展与提升更加丰富多彩的中外联合办学形式，争取尽快让所有的法大学子都能够享受到国际化的培养模式，一步步成长为具有国际化特质的新世纪人才。

国际小学期就是我们为此采取的措施与尝试。

国际小学期旨在广邀国外境外名校名师，在法大的讲坛上授业解惑，为我们传授知识，讲解方法，启迪心智；

国际小学期旨在让学子们走出国门，走进世界名校，开阔眼界，接纳新知，磨练意志，提高能力；

国际小学期旨在吸引全球学子与我们同堂求学，交流互动、讨论切磋，取长补短，共同提升。

2014年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小学期有10个国际暑期学校，16个国外境外暑期项目和2个暑期国际实习实践项目组成。我们将尽快使它得到推展和延伸，使之成为对法大学子们最有用的、学子们因此最欢迎的学习平台。

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

目录

面向全球开放的国际暑期学校

“证据科学研究”暑期学校	5
“美国司法制度与实践”暑期学校	11
“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核心技能”暑期学校	15
“全球视野中的政府治理”暑期学校	19
“环境法研究”暑期学校	22
“刑事司法心理学”暑期学校	25
“中西方文化对比及其对法律发展的影响”暑期学校	28
“全球化的国际法”暑期学校	31
“东亚文化研究”暑期学校	32
“人权的国际与国内保护”暑期学校	33

暑期境外访学研修项目

英国牛津剑桥(2+2)暑期班项目	36
英国牛津大学奥利尔学院暑期项目	38
欧洲五国国际法与法国法研究实践暑期项目	40
英国班戈大学暑期班项目	42
英国埃克斯特大学暑期班项目	43

意大利布雷西亚大学法学院暑期班项目	45
德国科隆大学法律及欧洲一体化暑期班奖学金项目	47
德国柏林自由大学暑期项目	48
欧亚太平洋大学联盟：中国 - 欧洲暑期班	49
俄罗斯联邦司法部法律大学国际夏令营项目	51
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与伯克利分校暑期项目	52
美国加州州立大学长滩分校暑期国际交流课程班项目	54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语言文化交流暑期项目	56
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暑期班项目	58
台湾中正大学英语暑期班项目	60
台湾东吴大学溪城课堂暑期研习班项目	61

暑期国际实习项目

美国密歇根州法院暑期实习项目	63
“致诚公益”暑期国际联合实习项目	65

面向全球开放的 国际暑期学校





“证据科学研究”暑期学校

一、主办单位

证据科学研究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汪诸豪

三、暑期学校特点

邀请来自美国、瑞士、意大利、澳大利亚的国际知名学者、国内学术权威和来自联合国国际法庭的法官共同为法大学子讲授各国经典证据法、法庭科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知识，探讨国际前沿问题。与此同时，海内外师生之间的直接交流将提升学生的外语能力，丰富学生的视野，开阔学生的思维，增强中国学生对外部世界的了解，为日后走出国门继续深造准备和创造条件。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招收中国政法大学在读本科生。需对报名人员进行专业英语能力测试，成绩合格者即获得暑期学校学习资格。

每位外国专家的课堂拟收学生 50 名。

五、课程安排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教师	课程简介
美国证据法专题及中美证据制度比较研讨	36	Ronald Allen	本课程涉及美国证据法中的经典部分，结合中国的相关法律现状，并比较分析中美相关现状的异同。
普通法程序和法庭科学证据	36	Andrew Ligertwood 和 David Caruso	本课程主要涉及审视普通法中用以确保证据可靠性的程序和刑事案件中专家法庭科学证据的本质、范围和由此引发的种种问题，以及审视刑事案件中适用于澳大利亚庭审的专家法庭科学证据程序基本规则。
评价法庭科学证据的逻辑框架：未来法律执业者亟须掌握的一门课	36	Christophe Champod	本课程涉及对鉴定结论进行评估的基本原理和一些关键法庭科学学科中的国际通行做法，领域包括：DNA、指纹、鞋印以及踪迹物质（纤维、玻璃、枪击残留物等等）。
比较法视野下的证据法和事实真相	36	Michele Taruffo	本课程内容主要集中于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的程序规则，研究两大法系中最重要的一些证据制度，尤其是关注美国联邦证据规则和德国、法国、西班牙及意大利的证据规则。
美国律师职业与实务	36	Thomas Man	本课程主要涉及美国律师职业的历史发展、现状，美国法学教育，以及律师执业的关键问题。

国际刑法强化课程	36	刘大群	本课程内容包括：国际刑法的基本概念、国际犯罪、国际刑法的渊源、国际刑法的实际应用。
证据法学基础与法庭科学原理	36	张保生、常林	证据法学部分：旨在为学生提供一些预备性、引导性的证据法学基础知识。 法庭科学部分：旨在掌握和了解法庭科学与司法鉴定，科学证据等基础知识。

六、课程简介

1. 美国证据法专题及中美证据制度比较研讨

本课程由罗纳德·艾伦（Ronald Allen）教授以美国法学院传统授课方式讲授美国证据法中的经典部分，结合本校教员对中国的相关法律现状进行讲解，并比较分析中美相关现状的异同。课后都会留以充足的时间，结合相关案例供学生对主题进行讨论及探究，使学生更好地掌握有关中美证据法的原理，提升专业知识能力。

2. 普通法程序和法庭科学证据

近年来，专家证据的可靠性和使用在普通法系得到了广泛关注，尤其是刑事审判中对法庭科学证据的使用。为了充分理解上述问题，本课程将集中于以下三个方面。首先，重点审视普通法中用以确保证据可靠性的程序。其次，我们将考虑刑事案件中专家法庭科学证据的本质、范围以及由此引发的种种问题（证据提供方式、单独证据是否可以满足普通法的证明能力及哪些法庭科学专家问题可以交由专家单独决定）。最后，我们将审视刑事案件中适用于澳大利亚庭审的专家法庭科学证据程序基本规则。本课程鼓励课堂讨论。除了理论探讨之外，也会让学生们（通过角色扮演的形式）参与到简易法庭庭审程序中，以加深其对普通法审判本质的理解。

3. 评价法庭科学证据的逻辑框架：未来法律从业者亟须掌握的一门课

本课程将探讨对鉴定结论进行评估的基本原理。授课对象是未来的法律从业者（律师）。通过对多门法庭科学学科举例的交叉讲授，本课程将培养学生的如下基本能力：1）能够开展预评估，2）进行鉴定个案管理，3）对主张的层级进行管控，4）了解对鉴定结果进行评估的原则。本课程将帮助法律从业者形成对鉴定结果报告内容以及庭审中专家证言本质和形式的明确期望值和要求。贝叶斯定理的使用、其优点和缺陷将会在本课程中予以讨论，包括对贝叶斯网络平台进行试用。本课程还将讲授一些关键法庭科学学科中的国际通行做法，领域包括：DNA、指纹、鞋印以及踪迹物质（纤维、玻璃、枪击残留物等等）。

4. 比较法视野下的证据法和事实真相

本课程内容主要集中于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的程序规则，研究两大法系中最重要的一些证据制度，尤其是关注美国联邦证据规则和德国、法国、西班牙及意大利的证据规则。研究各种不同证据制度设定的主要目的之不同，特别考察在争议事实中是否对真相穷追不舍，并比较在其他目的上的一致与冲突。

5. 美国律师职业与实务

本课程以美国律师职业的历史发展、现状，美国法学教育，以及律师执业的关键问题为

讲授和讨论对象。通过本课程的研究，帮助学生了解美国律师职业特点、从学生成长为律师的路径、执业行为规则、以及实务操作中的技术要点、注意事项。集中探讨如下问题：美国律师在美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位置、作用；如何成为美国律师；律师执业管理和行为规则；律师实务：做什么，如何做？ 本课程以主讲教师专题讲授为主，以课堂讨论与专题研讨为辅；另有不定期的名家（包括执业律师和学者）讲座、影视材料观摩。授课语言为中文、英文；阅读材料为中文和英文；因此要求选课学生具有相应的英文听、读能力。

6. 国际刑法强化课程

本课程涉及范围广，浓缩性高，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本概念、国际犯罪、国际刑法的渊源、国际刑法的实际应用。要求学生理解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战争罪、侵略罪的构成要素和责任形式以及被告的人权。本课程以培养国家急需的国际一流人才为目标，采用最先进的案例式教学方式，以全英文授课为主。让学生在掌握知识的同时，更好地磨练如何做研究、如何阅读、如何思考、如何写作以及如何做演讲的能力。

7. 证据法学基础与法庭科学原理

证据法学部分：本课程旨在为证据科学暑期学校的外国专家全英文课程的开设做一些知识铺垫，为学生提供一些预备性、引导性的证据法学基础知识。包括四讲：证据法学的认识论和价值论基础，证据属性和证据法的理论体系，法律推理与经验推论，英美证据法学引论。法庭科学部分：重点介绍法庭科学学科特点及其研究领域；国外司法鉴定制度及其发展状况；法庭科学基本理论；科学证据与专家证人制度。旨在掌握和了解法庭科学与司法鉴定、科学证据等基础知识，为学习国外证据科学相关专题进行衔接性铺垫。

七、名师简介

1. 罗纳德·J. 艾伦 (Ronald J. Allen)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教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约翰·亨利·威格莫尔 (John Henry Wigmore) 特座教授，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外国专家咨询委员会主席，国际证据科学协会主席。先后毕业于马歇尔大学和密歇根大学，先后任教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依阿华大学和杜克大学。美国法律协会会员，曾任美国法学院协会证据法部主席，美国律师协会刑事司法部程序和证据规则委员会副主席。艾伦教授是国际公认的证据法、刑事诉讼法和宪法专家，主要讲授《证据法》、《宪法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程序》等课程，主要著作有《宪法背景下的刑事程序》(Constitutional Criminal Procedure: An Examination of the Fourth, Fifth and Sixth Amendments and Related Areas)、《综合刑事诉讼法》(Comprehensive Criminal Procedure)、《证据法的分析路径》(An Analytical Approach to Evidence: Text, Problems, and Cases)、《证据法》(Evidence: Text, Cases, and Problems, 已被翻译成中文出版)等，发表论文 130 余篇，其中多篇被译为中文。

2. 安德鲁·里格特伍德 (Andrew Ligertwood)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外国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际证据科学协会副主席，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法学院，先后毕业于阿德莱德大学、牛津大学法律系，并于1970年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学习一年后任教于阿德莱德大学法学院。其教学和研究方向主要集中于法律裁判中决定性的事实的发现过程及其性质。他出版过多部主流和权威的证据法专著，主要代表作如《澳大利亚证据法》(Australian Evidence) (与加里·埃德蒙(Gary Edmond)教授合著) (此书于1988年首次出版，现在已修订至第五版)、《通往普通法和统一法案的基本路径》

(A Principled Approach to the Common Law and the Uniform Acts) (2010年第五版，律商联讯，悉尼，共899页)。里格特

伍德教授也参与了旨在对澳大利亚法律提供一个全面理解的重大项目“澳大利亚的法律”(The Laws of Australia)，并且担任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和澳大利亚律师协会有关证据法项目的顾问。

3. 克里斯托弗·山普(Christophe Champod)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外国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瑞士洛桑大学犯罪科学学院(ESC)副院长，全职教授，法庭科学学院(IPS)负责人。主要从事指纹、足迹、DNA及生物特征识别系统等个体识别方面的教学及科研工作。1999年10月至2003年5月期间，担任英国法庭科学服务部高级法庭科学学家(A2级)、证据解析研究组负责人。他带领由9名研究人员组成的科研团队进行“DNA、微量物证以及痕迹等证据的解析”方面的科研工作。此外，还需要开展内部及外部的法庭科学技能培训，并作为专家证人出席在英国境内及境外的法庭审判。1996年3月至1999年9月期间，担任法庭科学及犯罪学学院(IPSC)副教授。主要从事指纹显现及识别技术、足迹显现及识别技术方面的教学及科研工作。此外，还需要作为个体识别、指纹显现、玻璃分析、涂料及纤维分析、可疑文件检验方面的专家证人，从事相关方面的鉴定及庭审工作。



4. 米歇尔·塔鲁夫(Michele Taruffo)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教授，法学博士，意大利帕维亚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外国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际证据科学协会副主席，国际诉讼法协会理事长。其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民事诉讼、争议解决、跨国诉讼与仲裁、比较证据法、比较民事司法、认识论、法制史。自1976年至今，塔鲁夫教授一直任教于意大利帕维亚大学，主讲民事诉讼法，以及比较诉讼法和争议解决。作为访问教授，塔鲁夫教授于1994年至1996年期间在美国康奈尔大学讲授比较民事诉讼法和证据理论，并2003年在美国加州大学哈斯廷斯分校讲授上述两门课程。塔鲁夫教授还是以下著名机构的成员：意大利国家科学院、美国法律研究院(American Law



Institute)、意大利及其他国家诸多法律和哲学期刊的学术委员会成员。主要学术成果有：《美国民事诉讼规则介绍》、《诉讼权利的滥用》、《民事审判解析》(意大利语)、《证据的相关性研究》(意大利语)、《美国民事诉讼中的对抗制》(意大利语)等。

5. 满运龙 (Thomas Man)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教授, 印第安纳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美国宪政史博士。现为美国美富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合伙人, 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中关村高科技园法律服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他在代表中国的外国投资者和向海外进行投资的中国企业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满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是复杂的跨境交易, 涉及并购、战略联盟、合营公司及其他公司和商业交易。满律师为国际客户提供有关中国的并购、绿地投资、合营公司、公司融资、私募股权、监管合规(包括反垄断及《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调查)及其他一般商业事宜的法律咨询。他还代表中国公司处理公司的境外投资、收购和协助其在外国司法管辖区或国际仲裁法庭处理纠纷。主要研究成果有:《订立在中国可执行的合同》,

合著,《加拿大国家法杂志》,2004年7月-8月号;《雇用中国雇员需避免的问题》,合著,《环球雇主》,2001年1月第6卷第1号;《中国因特网市场法规概览》,合著,《电子商务法》,2001年8月第1卷;《依据国际规范进行国家法律重建:GATT/WTO和中国贸易改革》,《印第安纳全球法律研究》,2007年春季号第4卷第2期。

6. 刘大群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教授、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上诉庭法官、卢旺达国际法庭上诉庭法官、联合国剩余机制国际法庭法官、国际仲裁法院仲裁员、国际法研究院成员、中国武汉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1997年至今)、中国外交学院客座教授(1998年至今)、复旦大学人权中心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刑法学中心名誉主任(2014年至今)、中国国际法学会高级顾问。刘大群法官多次作为中国代表团的代表、法律顾问和团长出席国际立法会议,曾作为中国代表团的副团长和首席谈判代表出席制订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外交大会。近年的主要科研成果:著有《国际组织法》、《国际法的新领域》、《联合国宪章诠释》、《国际刑法》、《国际罪行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

规约评释》6本合著,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7. 张保生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联席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兼职:新南威尔士大学客座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国际诉讼法协会会员,国际证据科学协会副主席。主要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事实调查模式下的证据管理研究》(2008年);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证据科学的理论体系及应用研究》首席专家(2006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证据法基本范畴研究》(2005年)。主要著作:《中国证据法治发展

报告 1978-2008》；《证据法学》（教材）；《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及论证）》。主要论文：《证据制度建设是司法改革首要任务》，Evidentiary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s and Transition of the Judges' Role, SUPREME COURT LAW REVIEW (2010); Applications and Trends of Digital/Electronic Evidence in Chinese Litigation, IUS GENTIUM,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LAW AND JUSTICE, VOLUME 15, 2012. 《审判职能、说服责任与“案结事了”》；《推定是证明过程的中断》；《证据规则的价值基础和理论体系》。



8. 常林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院长，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证据科学》杂志副主编，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会长，《中国法医学杂志》编委。承担有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司法鉴定关键技术研究》子课题（2012），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医疗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律问题研究》首席专家（2006 年）等课题 5 项。编著有《司法鉴定专家辅助人制度研究》、《法医法学》（第 2 版）、《法医学》、《司法鉴定案例研究》等专著 10 余部，发表论文 40 余篇。





“美国司法制度与实践”暑期学校

一、主办单位

教务处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吴宏耀

三、暑期学校特点

该课程目的是：通过系统讲授美国司法制度及其实践状况，帮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美国法律制度的精髓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该暑期学校面向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中国其他高校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开放。每课程拟招 30—50 人

五、课程安排

课程名称	课时/学分	授课教师	课程简介
美国刑事司法制度概述	18/1	凯瑟琳·莫塞教授 (Kathryn S. Mercer)	该课程系了解美国司法制度的入门课程。通过该课程，可以更深刻了解美国联邦与州司法系统的二元制架构及其关系、美国联邦法院对刑事司法制度的影响、联邦检察官、警察的权力、公设辩护人等内容。
刑事辩护与庭辩技巧	18/1	布鲁斯·布莱恩教授 (Bruce Bryan)	该课程是一门关于如何进行有效法庭辩论的辩论技巧课。在该课程中，布莱恩将结合 DVD 等影像，引导学生关注法庭辩论中应当注意的细节问题。
国际视野下的网络犯罪法	18/1	乔纳森·鲁西教授 (Jonathan Rusch)	该课程是系统学习美国网络犯罪法的基础课程之一。通过该课程，鲁西教授将从全球化的视野，系统讲授美国网络犯罪及其法律规制。
美国经典判例选读	18/1	约翰·布鲁姆教授 (John Blume) 与吴宏耀教授联合授课	该课程将结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经典判例，系统介绍美国判例法的阅读、研究方法。

六、课程简介

1. 美国刑事司法制度概述

该课程系了解美国司法制度的入门课程。通过该课程，可以更深刻了解美国联邦与州司法系统的二元制架构及其关系、美国联邦法院对刑事司法制度的影响、联邦检察官、警察的权力、公设辩护人等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

- 美国联邦法院的地位
- 美国联邦法院判例对美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影响
- 美国联邦与州司法系统的关系
- 美国陪审制
- 检察官的权力
- 检察官与警察

2. 刑事辩护与庭辩技巧

该课程是一门关于如何进行有效法庭辩论的辩论技巧课。在该课程中，布莱恩将结合 DVD 等影像，引导学生关注法庭辩论中应当注意的细节问题。

具体内容如下：

- 庭前准备与法庭辩论
- 交叉询问的若干黄金法则
- 交叉询问的实例分析
- 法庭辩论的节奏
- 法庭辩论的成败



3. 国际视野下网络犯罪法

该课程是系统学习美国网络犯罪法的基础课程之一。通过该课程，鲁西教授将从全球化的视野，系统讲授美国网络犯罪及其法律规制。

具体内容如下：

- 计算机犯罪
- 盗窃计算机用户个人信息
- 破坏计算机数据
- 非法使用他人网络服务器
- 黑客攻击
- 非经授权使用他人计算机

4. 美国经典判例选读

该课程将结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经典判例，系统介绍美国判例法的阅读、研究方法。

具体内容如下：

判例法的特点

- 联邦最高法院判例的构成
- 联邦最高法院判例的个案研读
- 马普案
- 米兰达案
- 吉迪恩案

七、名师简介

1. 凯瑟琳·莫塞教授 (Kathryn S. Mercer)

莫塞教授是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教授，并教授多门课程，包括争端解决、律师从业方法和法律分析与写作等课程，而且她还多次为联邦和州法院工作。



2. 乔纳森·鲁西 (Jonathan Rusch)

鲁西教授在美国联邦司法部中任职并主管刑事犯罪部分，同时兼任乔治城法学中心副教授，主要教授课程为国际网络犯罪法与审判实践。



3. 布鲁斯 布莱恩教授 (Bruce Bryan)



布莱恩教授是美国康奈尔大学特聘教授，纽约州著名刑辩律师之一。在康奈尔大学主要讲授：如何进行有效的口头辩论 (Effective Oral Argument)、刑事上诉等。

4. 约翰 布鲁姆教授 (John Blume)



布鲁姆教授是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辩护技巧项目主任、康奈尔死刑项目首席专家。多次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出庭辩护。在康奈尔大学法学院主要讲授：刑事程序、证据、美国死刑制度，并负责多个法律诊所课程。





“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核心技能”暑期学校

一、主办单位

法学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许身健 刘晓兵

三、暑期学校特点

本项目计划开设两门课程：美国的法学教育与律师制度、法律职业危机与法律职业伦理。

1. “美国的法学教育和律师制度” 深入结合美国的法学院教育情况介绍美国律师制度各个方面的内容，对中国学生了解美国的法学教育和律师制度将会大有助益。
2. “法律职业危机与法律职业伦理” 在于以法律服务全球化的视角对各国法律职业伦理进行理解，对于开拓学生在法律学习以及法律伦理、法律职业行为规则方面的国际视野。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该暑期学校面向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中国其他高校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开放。

每课程拟招 30—50 人

五、课程安排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教师	课程简介
美国的法学教育与律师制度	18	John N. Riccardi	课程主要介绍美国的法学院以及法学院教育制度、美国律师协会在律师培养方面的作用（重点介绍美国律师协会与法学院教育的关系）、律师准入制度、律师执业制度、美国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与其他法律职业之间的关系等。
法律职业危机与法律职业伦理	18	James E. Moliterno	课程的内容主要在于三个方面：一是介绍美国当前的法律职业生态以及其中存在的危机；二是系统介绍美国的法律职业伦理观念以及法律职业行为规则、美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规则以及各州执业规则的内容以及历史发展。
会见与咨询	18	Elliott Milstei	会见当事人是指学生与当事人之间的会晤和谈话。会见当事人、与当事人交流是学生实践的第一步。掌握会见当事人的技巧与方法从而获取当事人的信任，才能为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训练学生会见当事人的技巧和方法是主要内容。
法律论辩课程	18	Jay Leach	法律论辩是指双方当事人及其律师在庭审过程中依据事实和法律对一定的法律命题进行论述和辩驳，以维护自身诉讼权益的口头语言表述过程。
法律文书写作	18	Joe Pratt	在课程中，主要是结合真实的案件，让学生练习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然后由师生共同进行点评分析，以提高诊所学生的法律文书写作水平。

六、课程简介

1. 美国的法学教育和律师制度

主要介绍美国的法学院以及法学院教育制度、美国律师协会在律师培养方面的作用（重点介绍美国律师协会与法学院教育的关系）、律师准入制度、律师执业制度、美国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与其他法律职业之间的关系、律师在美国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等等。这门课程的特色在于深入结合美国的法学院教育情况介绍美国律师制度各个方面的内容，对中国学生了解美国的法学教育和律师制度将会大有帮助。

2. 法律职业危机与法律职业伦理

课程内容主要在于三个方面：一是介绍美国当前的法律职业生态以及其中存在的危机，包括社会公众对美国法律职业的期望与失望；二是系统介绍美国的法律职业伦理观念以及法律职业行为规则、美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规则以及各州执业规则的内容以及历史发展；三是以法律服务贸易全球化为背景，对世界各主要国家的法律职业伦理以及执业行为规则进行比较研究。本门课程的特色主要在于以法律服务全球化的视角对各国法律职业伦理进行理解，对于开拓学生在法律学习以及法律伦理、法律职业行为规则方面的国际视野。

3. 会见与咨询课程的内容

会见当事人是指学生与当事人之间的会晤和谈话。会见当事人、与当事人交流是学生实践的第一步。掌握会见当事人的技巧与方法从而获取当事人的信任，才能为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训练学生会见当事人的技巧和方法是主要内容。而法律咨询是律师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独立的律师技能。咨询的种类包括电话咨询、来信咨询、网络在线咨询、来访咨询等，这里所指的法律咨询是指正式的来访咨询。对学生而言，提供法律咨询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训练学生法律咨询的技巧和方法是本专题的主要内容。

4. 法律论辩课程的内容

法律论辩是指双方当事人及其律师在庭审过程中依据事实和法律对一定的法律命题进行论述和辩驳，以维护自身诉讼权益的口头语言表达过程。法律论辩与法律论证不同，前者重在辩，即主要以口头的方式就某一法律命题与对方进行辩驳，后者重在证，即主要以文笔的方式对某一法律命题进行证明。法律论辩的一个基本目标或曰直接目标是说服对方当事人和律师。

5. 法律文书写作的内容

法律文书是每一个法律执业者必须掌握的技能。法律文书的范围十分广泛，对于本课程来讲，涉及到的法律文书只是法律文书中很小的一部分。在课程中，主要是结合真实的案件，让学生练习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然后由师生共同进行点评分析，以提高诊所学生的法律文书写作水平。

五、名师简介

1. John N. Riccardi

波士顿大学法学院 美国法和知识产权法 硕士
国际项目院长助理、国际项目办公室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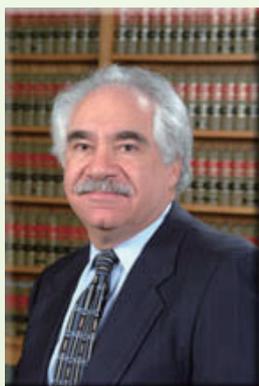
2. JAMES EDWARD MOLITERNO

华盛顿大学法学院 教授 学校招生委员会委员
主要讲授课程：民事诉讼、法学理论



3. Elliott Milstein

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 教授



哈佛大学文学士，康涅狄格大学法学博士，耶鲁大学 LL.M.，哈佛大学、诺瓦东南大学荣誉法学博士。

Elliott Milstein 教授自 1969 年开始从事法律诊所教学，是华盛顿法学院法律诊所项目的创办者，资深法律诊所教育专家。曾历任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院长、美利坚大学执行校长。2000 年被选为美国法学院协会主席，他是首位获得此殊荣的法律诊所教师。他是美国法律诊所教育领域杰出的学术带头人，多年来致力于诊所式法学教育理论和方法研究。2007 年以来多次来中国参与、主持法律诊所教师培训项目。

4. 托马斯·利奇



麦克乔治法学院教授、法律论辩教研室主任，在学校讲授法庭论辩技巧、证据法及高级法庭论辩课程，他也是美国法庭论辩技巧研究所的庭审技巧授课教师。利奇系康奈尔大学学士，宾州大学 JD，给美国上诉法院某法官作过两年秘书，天普大学作过两年副教授。执业律师，专业为公司法、商法、专利、产品损害赔偿等，他是某律师事务所 ADR 部门负责人，通过 ADR 技巧解决了几件数百万美元标的的案件。

5. 乔一夫



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及清华大学法学院兼职教师，在上述法学院讲授法律文书写作、法社会学及美国劳动法等课程。





“全球视野中的政府治理”暑期学校

一、主办单位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卢春龙

三、暑期学校特点

通过学习学生们可以了解东亚、美国、欧洲的政治体制与管理模式，学习各国政府治理方面采取的对策与措施；了解欧盟的现状以及所面临的挑战，欧盟的制度框架以及基本的政策过程；了解东亚发展不同的理论视野，进而能够独立的进行关于东亚的研究；掌握美国地方政府治理的基本过程，以及美国地方政府所面临的挑战与改革。充分拓宽学生们的国际视野，增加理论知识，提高实践能力。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该暑期学校面向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中国其他高校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开放。
每课程拟招 30—50 人

五、课程安排

课程名称	课程/学时	授课教师	课程简介
国际环境法	18/1	Mark Poustie	本课程主要介绍国际环境法发展状况，包括京都议定书介绍、碳排放交易等
地方政府	18/1	Richard Kerbel	本课程主要涉及美国地方政府的现状以及所面临的挑战，美国地方政府的制度框架以及基本的政策过程。
都市治理	18/1	Lyle Dwight Wray	本课程使学生了解占全球半数人口以及半数以上全球经济总量的都市的现状；了解治理的定义以及 21 世纪大都市背景下的治理挑战；阐述住房、劳动力、交通、环境和经济发展等一系列都市问题。
公共管理	18/1	Richard Underkofler	本课程内容主要涉及及公共行政管理的本质、行政管理的政治-法律环境、跨政府部门的关系、行政管理责任与道德、决策、组织、领导、执行、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公共财政管理
国际移民与流动：理论、争论与管理	18/1	Sieglinde Rosenberger	本课程主要内容为国际移民问题研究
全球治理	18/1	Pichamon Yeophantong	本课程提供了一个有关全球治理的结果、过程和功能的全面的、批评性的概述。本课程特别关注全球治理中的关键行为者，关键议题和新趋势，以及这一内在无固定形态的体系的演变过程，这

六、课程简介

1. 国际环境法

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荒漠化、以及森林砍伐都是当今世界面临的环境问题。这些挑战都不可能仅凭一个国家来解决，它们需要多边合作。尽管一些问题，如臭氧层空洞化正因为国际社会的努力而得到有效遏制，但许多其他问题仍在恶化。这些问题也必须纳入到全球化和经济发展的议题中来。2012年出席“里约+20峰会”的世界各国再次承诺将全球环境挑战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框架之中。在这一背景下，本课程期望使学生更好地理解自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峰会以来不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体系。本课程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国际环境法体系的基础内容，包括其来源与发展，以及国际制度，这一国际制度推动、发展以及管理了国际环境法体系及其执行。课程第二部分介绍包括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在内的国际环境法（实体法）的三个关键领域。最后，课程第三部分考查了国际环境法与国际法其他两个关键领域——国际贸易法和人权保护——之间的关系。

2. 地方政府

本课程共计有8讲，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在美国政治体系里的地位，地方政府的形式与领导机制，主要政策问题，地方政府的土地使用规划，公共安全，简介地方政府的协商、调解与仲裁功能。

3. 都市治理

包括从挑战和解决问题的机遇两个方面介绍美国大都市的诞生；以及介绍一些新的政策工具、或者是重新调整的政策工具来应对这些挑战。介绍当前大都市的最新现状以及一些应对都市问题的成功经验。课程主要从公共管理或负责处理这一系列挑战的公共机构的工作人员的角度展开。

4. 公共管理

本课程内容主要涉及公共行政管理的本质、行政管理政治-法律环境、跨政府部门的关系、行政管理的责任与道德、决策、组织、领导、执行、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公共财务管理

5. 国际移民与流动：理论、争论与管理

本课程主要讲述国际移民与流动的理论，以及讨论了各国如何管理国际移民与人口流动，以及由此产生的一系列政策上的争论

6. 全球治理

本课程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全球治理关键基本概念的争论，同时也是全球治理历史沿革的总览。第二部分着重关注国家行为者在全球治理中扮演的角色。这一部分我们还依次考察在核心治理议题上世界舞台的主要行为者之间的相互作用。第三部分考察非国家行为者在全球治理和国际事务中不断增长的影响力。最后一部分，我们将探讨在全球化进程中推进全球治理的前景。



七、名师简介

1. 马克·鲍西，英国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教授（Mark Poustie,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United Kingdom）马克·鲍西教授自1992年起即任教于英国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法学院，2003年晋升为教授并在2007年被任命为法学院院长。2013年法学院院长任期结束后，又担任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他也曾在中国、美国、匈牙利和波兰等国讲课。2014年，他被上海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聘为特聘教授（东方教授），聘期3年。除了讲授国际比较环境法，他还研究中国环境法的执行问题。

2. 理查德·科博尔，美国布朗大学讲师（Richard Kerbel, Adjunct Lecturer in Public Policy, Taubman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American Institutions, Brown University）

2013年2月-2013年10月，美国罗德岛州 代理市政官；

2008年1月-2011年1月，美国罗德岛州 市行政官；

2012年8月至今，美国布朗大学公共政策讲师；

1979年获得德克萨斯A&M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的公共管理博士。

3. 勒尔·德怀特·雷，美国康州哈特福德地区政府理事会的执行主任（Lyle Dwight Wray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apitol Region Council of Governments based in Hartford, Connecticut）勒尔·德怀特·雷博士是美国康州哈特福德地区政府理事会的执行主任，他已经讲授公共行政的课程长达15年之久，并在美国与加拿大为州政府与地方政府工作多年，此外还担任了一家非营利组织的资深管理者。他的主要研究兴趣包括地区治理、绩效评估、电子政府以及公共服务的重新规划。2000年至今，他还任教于明尼苏达州大都会州立大学，主讲都市治理，公共管理，指导研究生进行绩效测量、电子政府、公共服务的重新规划以及国际比较公共行政等方面的研究。

4. 理查德·昂德科夫勒，印第安那大学公共与环境事务学院讲师（Richard Underkofler, Adjunct Lecturer, School of Public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Indiana University）

理查德·昂德科夫勒是印第安那大学公共与环境事务学院讲师。是一名有35年工作经验的退休美国市政官。他与本课程相关的经历还包括任职于一家医院和一家非盈利保险风险管理机构的理事会。他现在是高地社区基金理事会的成员与主席。

5. 舍琳达·罗森博格，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政治学系教授（Sieglinde Rosenberger, Full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in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Vienna, Austria）舍琳达·罗森博格是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政治学系教授（1998年至今），担任维也纳大学“融入与排斥的政治”研究小组的负责人；维也纳大学“欧洲社会中的宗教与变迁”研究平台的副发言人；维也纳大学校监会理事。

6. 皮查蒙·范约童，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Pichamon Yeophantong,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2014年至今，皮查蒙·范约童是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拉贾拉特南国际研究院非传统安全研究中心的资深研究员；2013年至今是普林斯顿大学伍德·威尔逊公共与国际事务学院的全球领袖研究员。



“环境法研究”暑期学校

一、主办单位

民商经济法学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侯佳儒



三、暑期学校特点

环境法暑期学校的教学目标为：通过学习，学生们可以了解当前世界的主要环境问题现状及其法律规制，具体内容涉及国别环境法、国际环境法、国际气候变化法、能源法、食品安全、国际环境谈判等全球热点问题；通过学习，学生们可以了解当代世界各国立法为应对环境问题面临的挑战、法律制度的变革及其发展趋势，充分拓宽学生们的国际视野，增加理论知识，提高实践能力；通过学习，学生们可以了解英美法系的法学课堂教学模式，了解案例教学法，了解不同于大陆法系的法学思维方式，并加强法律英语应用能力。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该暑期学校面向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中国其他高校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开放。
每课程拟招 30—50 人

五、课程安排

课程名称	课时/学分	授课教师	课程简介
国际环境法	36/2	琳达·玛龙 麦安娜	了解国际环境问题及国际环境保护；掌握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了解环境保护的主要国际公约；了解环境保护的主要国际组织。
可再生能源法	18/1	蒂姆·杜	了解当代能源问题的现状及其法律难题；主要讲授可再生能源工程的发展历史、现状及其法律规制。
气候变化与正义	18/1	兰道尔·阿贝特	本课程与“国际气候变化法”是配套课程。本课程从科学、政治、经济、伦理等多维度探讨气候正义问题，
国际气候变化法	18/1	杰弗瑞·麦基	气候变化是本时代的热门话题。该课程的参与者可以有机会了解地方性、区域性乃至国际性的气候变化法律及法规。
食品安全法：国际视角	36/2	安娜斯塔斯亚	了解当代国际食品安全问题的现状，了解当代食品安全问题的国际法律规制现状、挑战与未来发展趋势。

六、名师简介

1. 琳达·玛龙 (Linda A. Malone)

威廉玛丽学院马歇尔-威思法学院教授、人权与国家安全法项目主任。美国法学院协会农业法律部门的主席。在国际法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种族灭绝案件中作为波-黑一方的顾问。在巴拉圭诉弗吉尼亚死刑制度一案中作为巴方顾问。在美国最高法院帕迪拉诉拉姆斯菲尔德案件 (Padilla v. Rumsfeld) 和哈姆丹诉拉姆斯菲尔德案件 a (Hamdan v. Rumsfeld) 中最为法庭顾问。1998 年她获得了富布莱特奖 (欧洲安全与合作委员会区域研究奖)。2002 年, 美国国家人文学基金会、国务院、国际研究和交流委员会向 Malone 教授提供赠款或拨款, 作为她继续妇女和儿童权利工作的资金。2000 年, 她获得了弗吉尼亚州女律师协会的千禧年大奖。环境法国际学期学校授课内容: 国际环境法。



2. 麦安娜 (Myanna Dellinger)

美国西部州立大学法律学院助理教授, 全球正义研究中心主任。环境法国际学期学校授课内容: 国际环境法。



3. 兰道尔·阿贝特 (Randall S. Abate)

佛罗里达农工大学法学教授, 国际法律与公正中心主任, 环境、发展和司法程序项目负责人。Abate 教授本科就读于罗契斯特大学, 取得文学学士学位; 在佛蒙特法学院取得环境法律和政策的理科硕士学位和法学博士学位。近期文章关注气候变化法和相关政策。环境法国际暑期学校授课内容: 气候变化与正义。

4. 安娜斯塔斯亚 (Anastasia Telesetsky)

美国爱达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Telesetsky 教授自 2009 年起任教于爱达荷大学法学院, 在此之前, 她曾在加利福尼亚州、华盛顿州和国外从事过八年的律师工作。她在执业期间, 主要关注国际公法和环境法。她还曾在常设仲裁法院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申诉审理委员会中作为埃塞俄比亚政府一方的代表。在 2003 年和 2004 年, 她在德国作为博世研究员 (Bosch Fellow), 在德国外交部工作从事促进国际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 并协助起草实现“食物权”的指导方针。作为富布莱特学者以及伯克利人权中心的研究员, Telesetsky 教授在菲律宾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与社区合作, 致力于发展环境保护问题的具有文化契合性的法律手段。环境法国际暑期学校授课内容: 食品安全法



5. 杰弗瑞·麦基 (Jeffrey S. McGee)

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法学院高级讲师，LLM 项目主任。McGee 教授主要的研究领域是在国际气候变化法和国际气候治理下的正义的概念、价值以及规范的原则。在此主题之下，McGee 教授目前正从事以下科研项目：为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区域性和全球性制度的竞合；气候变化治理的国际正义和政治经济学分析；地球工程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法规制；协同经济治理和可持续性；可持续性、批判性思维和法学教育的公共价值。McGee 教授目前关注领域（1）为适应气候变化的区域性机构；（2）全球气候治理中的正义原则；（3）太阳辐射管理地球工程的责任；（4）全球气候治理中的技术转移机构；（5）使英国和澳大利亚的法学学生参与到碳管理策略中的教育学方法。环境法国际暑期学校授课内容：国际气候变化法。



6. 蒂姆·杜恩 (Tim Duane)

加州大学 Santa Cruz 分校副教授。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律博士 JD，斯坦福大学硕士、本科。美国能源法领域权威专家。环境法国际暑期学校授课内容：可再生能源法





“刑事司法心理学”暑期学校

一、主办单位
社会学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马皓

三、暑期学校特点

暑期课程以“刑事司法心理学的理论与实践”为主题，邀请国际知名学者授课。通过开设与刑事司法心理学有关的课程，结合近十年来我们国家恶性、重大刑事案件的特点，讲授系列杀人案件的犯罪心理学分析、危害公共安全恶性案件的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心理画像技术的理论与实践、心理学在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恶性案件被害人的心理危机干预等课程，增强学生的理论基础，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参与国际交流的能力。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该暑期学校面向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中国其他高校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开放。
每课程拟招 30—50 人

五、课程安排

课程名称	课时/学分	授课教师	课程简介
心理学在刑事司法中的应用	18/1	David Canter	侦查阶段：审讯策略、嫌疑人鉴别 审判阶段：证人证言、被告人画像 处遇阶段：风险评估、降低再犯率
犯罪心理画像技术的理论与实践	18/1	Brent Turvey	系列杀人案件的研究历史 系列杀人犯的生物学与社会学理论
系列杀人案件的犯罪心理学分析	18/1	David Canter	犯罪行为的生物-心理-社会模型 犯罪的生物学因素
大规模杀人案的犯罪心理学研究	18/1	Brent Turvey	受害者研究的历史与概念演化 犯罪受害者的分类

六、课程简介

1. 心理学在刑事司法中的应用 Applications of Psychology in Criminal Justice

具体内容：

侦查阶段：审讯策略、嫌疑人鉴别

审判阶段：证人证言、被告人画像

处遇阶段：风险评估、降低再犯率

2. 系列杀人案件的犯罪心理学分析 Analysis of Serial Killers

具体内容：

系列杀人案件的研究历史

系列杀人犯的生物学与社会学理论

系列性侵害与谋杀的特点

全球系列杀人案的异同

3. 罪犯风险评估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具体内容：

犯罪行为的生物 - 心理 - 社会模型

犯罪的生物学因素

精神疾病与犯罪行为

罪犯管理与矫正

4. 受害者研究和危机干预 Victimology and Crisis Intervention

具体内容：

受害者研究的历史与概念演化

犯罪受害者的分类

危机干预的模式与流程

创伤体验与心理干预策略

六、名师简介



1. Carol Tosone

纽约大学社会工作副教授；杰出教学奖获得者；临床社会工作杂志主编。目前已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其学术观点多次被报纸和杂志引用，并在亚洲、欧洲和南美多次进行讲座。



2. 杨士隆：台湾国立中正大学副校长、犯罪研究中心主任、犯罪学教授；台湾犯罪学学会会长；台湾刑事政策委员会委员；戒毒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领域为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少年犯罪、监狱学、少年犯罪理论与实务。



3. Stephen Wong

司法临床心理学家，英国诺丁汉大学心理卫生学院荣誉教授，加拿大萨斯卡川大学心理学系兼职教授。英国司法部国家罪犯管理局矫正服务咨询和认证委员会委员；



4. Jane Goodman-Delahunty: 澳大利亚查尔斯特大学心理学学院教授、实验心理学家、律师。目前，她在新南威尔士大学指导法律心理学研究生课程、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行政决策社区服务部成员、公平交易局调解服务部调解员。其研究领域为实证法学，关注社会、社区和组织内的程序正义和分配公平。



“中西方文化对比及其对法律发展的影响”暑期学校

一、主办单位
外国语学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徐新燕

三、招生对象与规模

该暑期学校面向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中国其他高校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开放。拟招收80—100人

四、课程安排

课程名称	课程/学时	任课教师	课程简介
音乐欣赏	36/2	Minicello Joseph 林嘉旭	本课程的重点是西方音乐艺术的历史和文化背景。
西方文化对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影响	36/2	Robert Chilensky	本课程将探讨西方文化的一些方面，如西方历史，基督教，西方的传统以及法律制度以及他们如何对其他国家的法律体系和国际法产生影响。
国际商学	36/2	Jordan Atchison	本课程旨在从全球范围内探讨企业理论和企业案例，并结合不同的学科（市场营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法律等）对多个产业领域进行讨论。
基础法律写作和研究	36/2	Barton Jones	本课程重点旨在教授清晰易懂、逻辑性强、简洁精确的写作。

五、课程简介

1. 音乐欣赏

本课程的重点是西方音乐艺术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具体的课程目标是提高学生对西方音乐的鉴赏力，帮助学生学会欣赏多种音乐风格。

随着课程的进展，学生将学习成为一个敏锐的音乐鉴赏者，对作品的历史和价值的认识也将得到提升，并积极参与到课堂上的批判性欣赏活动中。

本课程将这种方法，按照时间顺序研究从早期音乐到二十、二十一世纪的音乐，研究不断变化的音乐流派和风格，作曲家的选择和设想，以及他们的听众和支持者。

2. 西方文化对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影响

西方文化是指在西方世界发展的文化。这种文化在某种程度上是现代世界主流文化形式，也可以说这一文化元素在世界范围内比其他文化元素发挥着更重要作用。本课程将探讨西方文化的一些方面，如西方历史，基督教，西方的传统以及法律制度以及他们如何对其他国家的法律体系和国际法产生影响。

许多世纪以来，它是一种独特的欧洲文化，但它现在已经超越欧洲边界。类还将探讨不同的国家都对西方文化的影响，有多少国家相信，西方文化对他们自己的传统，宗教信仰和法律制度。

3. 国际商学

本课程旨在从全球范围内探讨企业理论和企业案例，并结合不同的学科（市场营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法律等）对多个产业领域进行讨论。学生完成该课程可以掌握批判性地评价理论并将其应用于实际操作之中。

4. 基础法律写作和研究

本课程重点旨在教授清晰易懂、逻辑性强、简洁精确的写作。学生在尝试法律写作之前，必须首先成功地掌握写作的方法，因此需要重点加强对基本写作技巧的训练。老师在每节课会要求学生保质保量地写作、编辑并打印出至少 250 字（大约一页）的书面材料，并小组合作完成部分写作任务。课程要求学生提前阅读书面材料，并不失逻辑地加入切合实际的想象以拓展对事实的叙述。

课程将增加法律研究以帮助解决写作中存在的问题。在学生具备基本的写技能之后，课程将进一步介绍判例法的观念及研究方法。

六、名师简介



1. Barton L. Jones

美国律师，于 1996 年退休。他曾多年兼任地方法官，负责交通、未成年犯罪和民事案件。他在中国教授写作与口语长达 3 年，并为即将发表的文章、书籍以及其他材料做编辑。除了法律和英语，他也曾在大学教授古典吉他和中提琴，并对大提琴有着浓厚的兴趣。

2. Jordan Atchison

在北京生活的美国人，已教课一年多。他曾获得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美国）营销学学士学位和伯明翰城市大学（英国）管理科学硕士学位。他现在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英语。作为一个有着深厚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并且对企业研究有浓厚兴趣的学者，他将在暑期小学期开设这门英语授课的商学课程。



3. Minicello Joseph

中文名字叫林嘉旭，来自美国加州，就读于加州大学获得音乐学士学位，学习大提琴和电子音乐。他音乐兴趣广泛，研究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音乐，包括印度、非洲、印度尼西亚、中国和美国。欢迎加入他的课程，探索美国音乐的多彩、丰富的历史背景和影响。



4. Robert Chilensky

现为中国政法大学的外教。他在美国肯特州立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主修专业为历史，辅修政治学。现修读跨文化交流的硕士学位，并在中国政法大学学习中国法。教授硕士生高级阅读和写作的课程，本科英语专业的听说课程。他在去年国际小学期教授了一门课程《跨文化交际》。2007年发表了一篇名为“经济全球化和欧洲一体化”的论文。



“全球化的国际法”暑期学校

一、主办单位

国际法学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覃华平

三、暑期学校特点

计划邀请来自英国斯望西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知名教授 Volker Roeben 为我校学生讲授国际法学科知识，探讨当今国际法前沿问题。通过暑期学校的形式，促进学生国际法视野，提高英语语言能力，为卓越法律人才项目和国际化法学人才培养创造条件。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该暑期学校面向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中国其他高校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开放。每课程拟招 30—50 人

五、课程安排

课程名称	课时/学分	授课教师	课程简介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法	36/2	Volker Roeben	本课程将首先检视“国际因素”以及国际法的构成。随后，将介绍实体国际法的某些领域，并展示国际法的设置现在所涵盖的国际社会的某些优先权。最后，将对现时的国际法治状况做出评价。

四、课程简介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法

本课程不要求学生事先阅读过任何国际公法的书籍，课程学习的目标是使学生在课程结束时能够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分析国际法律问题，掌握国际法的关键部门及他们之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张。

五、名师简介

Volker Roeben

英国斯望西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教授；
全球优先中心，大学研究中心的创始负责人；
2007-2011 法学院科研负责人。



“东亚文化研究”暑期学校

一、主办单位

人文学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赵文彤

三、暑期学校特点

通过对位于东亚文化圈之中的中国、日本以及韩国的传统歌曲、流行歌曲和民歌的仔细考察，我们来探索核心的概念和习俗（practice）。这门课程包括随手写的诗歌以及各类著名的律诗和吟唱新诗歌时旋律的用法。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该暑期学校面向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中国其他高校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开放。
每课程拟招 30—50 人

五、课程安排

课程名称	学时学分	授课教师	课程简介
东亚音乐与文化	36/2	理查德·米勒	这门课程并不在先涵盖关于东亚以及东亚文学的知识，它也不涵盖关于音乐（书写的或者表演的）的深层知识，但是我们会最大限度地使用原始材料，从而我们能够真正地参与一种对音乐的深度聆听和分析。

六、课程简介

东亚音乐与文化

这门课程采用研究音乐和文学的理论方法。

- 力量 - 知识 - 表演
- 形式 - 内容 - 声音

力量 - 知识 - 表演这种理论方法起源于文学理论家米歇尔·福柯对力量和知识这一组概念的使用。米歇尔·福柯关心对知识明晰性的理解以及通过专业权威来获得知识的路径。因此，我将加入约翰·赫伊津哈所使用的表演这个概念来打开福柯的多样性和实验化模型。

形式 - 内容 - 声音是一种既分析诗歌也分析音乐的方法，它从形式结构上来思考文学或者音乐的内容以及在现实的以及想象的领域中叙述上的同一性。就此而言，它是探究音乐和文学关系的理想模型。

七、名师简介

理查德·米勒

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 博士

东亚语言文学系，客座教授

东亚研究中心，副主任

主要研究方向：东亚文化研究、东亚音乐研究





“人权的国际与国内保护”暑期学校

一、主办单位

人权研究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张伟

三、暑期学校特点

暑期班课程自 2009 年开始，已成功举办五届，课程为期两周，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授课，通过对国际人权条约及其监督机制，人权的法律保护等相关知识的讲授，传播人权理念，普及人权教育，培养学生对人权的正确理解，为学生搭建向国内外学术大师直接学习的平台。

课堂采取教授讲授为主，学生提问为辅，交流互动的方式进行，在历年参加暑期班的学生里面，除了国内高校的学生以外，还有部分来自国外高校的外国学生，授课模式以及参与成员的多元化为海内外师生交流创造了便利条件，增强了中国学生对外部世界的了解，同时也让西方了解到中国的人权发展和进步。

应邀授课的国内外教授，通过暑期班，增加了对法大师生的了解，从而产生与法大师生进行交流合作以及学术研究的兴趣，这为日后开展国际联合科学研究提供了机遇。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该暑期学校面向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中国其他高校学生、外国留学生以及社会工作人员开放。拟招收 80—120 人

五、课程安排

课程名称	课时/学分	课程简介
人权的国际保护	36/2	重点介绍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确认的各项实体权利的法律内涵，及其相关的国际人权监督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宪章机制的运转模式及其与中国的密切法律关系。此外，本课程还将概括性地介绍欧洲、美洲和非洲等区域性人权条约及由此产生的人权监督机制。
人权的国内保护	36/2	在初步了解国际人权保护体系之后，将着力展示在国家层面上如何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重点介绍依照“巴黎原则”设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职权，它与其它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与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等方面的问题。

六、名师简介



1. Gudmundur ALFREDSSON: 哈佛大学法学博士，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曾任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所长，联合国人权中心主任特别助理，联合国少数者权利工作组官员、主报告人，联合国法律事务办公室专员等。



2. Florence BENOIT-ROHMER: 欧洲大学间人权与民主研究中心秘书长，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教授，罗伯特舒曼大学名誉校长，欧洲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欧盟基本人权署学术委员会主席。



3. Brian BURDEKIN AO: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客座教授。曾任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总理特别顾问，联合国人权高专有关“国家人权机构”问题特别顾问等职。



4. Richard DESGAGNE: 国际红十字会驻吉隆坡代表处地区法律顾问，曾任东欧中部及南部，中非地区法律顾问，日内瓦国际红十字会总部法律顾问，任麦吉尔大学教授，国际环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法律顾问。



5. Jonas GRIMHEDEN: 欧盟人权咨询机构司法部门主任，康奈尔法学院助理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研究员，隆德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法教授。

暑期境外访学 研修项目

中国政法大学

欧洲项目

英国牛津剑桥 (2+2) 暑期班项目



一、主办单位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许兰

三、暑期项目特点

牛津大学、剑桥大学是英语世界中历史悠久、底蕴深厚的大学之一，经过几百年的发展，二者都具有极高的声誉，它们在英国社会和高等教育系统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有着世界性的影响。世界上很多青年学子都以进入



牛津大学、剑桥大学深造为理想。牛津大学与剑桥大学也是英国最受欢迎、同时也是入学竞争最激烈大学之一。

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有杰出的法学教师队伍、丰富的学术资源和先进的教学设备；教职人员包括牛津大学、剑桥大学教授以及在相关领域拥有丰富实务经验的资深律师和法官。两所大学代表了英国乃至世界范围内最优秀的学术和教育力量。师资力量雄厚，教授中有多人曾获得诺贝尔奖等国际奖项，代表了英国乃至世界范围内最高研究水平。

我校自 2003 年开始与牛津大学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教学交流成果，学生通过在牛津大学的学习，收获良多、感悟颇深，真正感受到了国外一流大学的底蕴与风采。自 2013 年起，剑桥大学也成为交流项目之一，让学生的学习内容更加多样、交流体验更加丰富。

四、暑期项目内容

专业课方向：8月4日-17日-牛津大学（任选其一）（1）国际法；（2）国际经济；（3）哲学、政治学与经济学；8月18日-31日-剑桥大学（任选其一）（1）国际商务与管理；（2）国际关系与政治；（3）商业与法律英语。

五、招生对象与规模

1. 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或违法纪录；
2. 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生，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
3. 持有下列任何一种语言证书：雅思（总分不低于6.0）；托福（总分不低于90）；英语专业八级证书；剑桥高级语言证书；
4. 如无上述规定语言证书，则非英语专业学生需最近一学期英语总成绩不低于85；英语专业学生精读+听力+口语三门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
5. 家庭条件良好，能够承担全部费用。

六、项目时间

2014年8月4日——8月31日，为期四周（牛津大学两周+剑桥大学两周）。





英国牛津大学奥利尔学院暑期项目

一、主办单位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许兰

三、暑期项目特点

我校与牛津大学奥利尔学院（Oriell College）有着多年良好的合作，2014年已是两校合作的第十一期暑期项目。牛津大学是英语世界中历史悠久、底蕴深厚的大学之一，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具有了极高的学术声誉，其在英国社会和高等教育系统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有着世界性的影响。牛津大学也是英国最受欢迎、入学竞争最激烈大学之一。我校自2003年开始与牛津大学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教学交流成果，学生通过在牛津大学的学习，收获良多、感悟颇深，真正感受到了国外一流大学的底蕴与风采。

四、暑期项目内容

1. 课程学习



本次暑期项目历时四周，我校学员将根据个人选择，分别进入国际法、国际关系、国际商务以及法律英语四个专业班进行学习，课程内容涉及世贸组织与东盟争端解决理论、国际税法、欧洲商法、英国合同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环境保护法、国际互联网保护法、金融危机理论分析、行为经济学、发展经济学、法律英语等十三门课程。每周学习内容结束后，学员都会参加相应课程的结课考试。四周项目结束时，所有学员们还将参加严格的结业考核。紧张丰富的课程安排不仅为学员们带来知识量的迅速积累，也让他们充分体验了世界一流大学的授课模式和与世界各地同龄学子一同学习交流的乐趣。项目结束时，我校所有学员均将获得牛津大学颁发的结业证书。

2. 访问参观

实习旅行地点包括英国著名律师事务所、公司、银行以及其他机构，具体有：英国皇家高等法院、汤森路透集团、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联合国国际海洋组织、瑞士联合银行、英格兰银行、万律数据集团等。

3. 文化交流

在组织方的精心安排下，学生们还将赴剑桥大学等地游学参观，感受英国古韵盎然的学院建筑群及浓厚的学术氛围。此外，为切身体验英伦传统文化的内涵，学生们还将聆听教堂唱诗班、参加牛津河撑篙、露天烧烤、游览巨石阵等，丰富多彩的地域文化特色活动让学员们在学习课堂知识的同时，也将体验异域不同的文化与生活。

五、招生对象与规模

1. 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或违法纪录；
2. 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生，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
3. 持有下列任何一种语言证书：雅思（总分不低于 6.0）；托福（总分不低于 90）；英语专业八级证书；剑桥高级语言证书；
4. 如无上述规定语言证书，则非英语专业学生需最近一学期英语总成绩不低于 85；英语专业学生精读 + 听力 + 口语三门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5. 家庭条件良好，能够承担全部费用。

六、项目时间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





欧洲五国国际法与法国法研究 实践暑期项目

一、主办单位

民商经济法学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王洪松

三、暑期项目内容

1. 法国法律及政治制度专题研究及实地考察

(1) 法国法律思想传统及其法国宪政制度

(2) 法国司法体系

(3) 实地考察：法国国庆日、法国宪法法院、参议院、国民议会、巴黎市政府、巴黎市法院

2. 国际法与欧盟法专题研究及实地考察

(1) 国际争端解决机制

(2) 国际组织法

(3) 欧盟法

(4) 实地考察：欧盟委员会、欧盟议会（布鲁塞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联合国日内瓦总部、世界贸易组织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国际法院或常设仲裁厅（海牙）。

3. 法国及欧洲社会文化考察

参加本研究项目的学生将在法国巴黎、瑞士日内瓦、德国科隆、比利时、布鲁塞尔及荷兰海牙、阿姆斯特丹近距离接触当地文化、历史、艺术、人文，并获得对欧洲政治制度与社会文化的直观认识，深化对欧盟区域合作系统的理解。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1. 中国政法大学正式注册本科生、研究生；
2. 接受过法学基础理论以上教育，对中西方法律制度有初步的掌握；
3. 具备一定的英语能力，可以听懂所授课程并能参与课堂内外的其他教学项目；
4. 拟录取人数：45人。

五、项目时间

本项目将于2014年7月13日至8月3日间举行





英国班戈大学暑期班项目



一、主办单位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许兰

三、暑期项目内容

英国班戈大学暑期班是由班戈大学孔子学院举办的暑期学习项目，时间为每年8月（为期两周），旨在为中国与欧洲的学生提供学习英国法和法律英语的宝贵机会，同时也是中英文化交流的平台。

暑期班课程主要包括英国合同法、英国知识产权法、英国刑法、政府采购法、英国判例法研究、模拟法庭、法律英语等，由班戈大学法学院教师全英文授课，有助于参与暑期班的同学获得对英国法律和司法体系的全面了解并提升法律英语水平。课余时间校方还将组织同学们参观英国法庭、游览周边城市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欣赏音乐会等活动。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1. 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或违法纪录；
2. 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生，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
3. 家庭条件良好，能够承担全部费用。

三、项目时间

2014年8月12日-8月25日



英国埃克斯特大学暑期班项目

一、主办单位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许兰

三、暑期项目特点

埃克斯特大学位于英国德文郡首府埃克斯特城，是一所研究型综合大学，创立于十九世纪中叶，是英国著名的传统大学，第二批红砖大学的杰出代表。英格兰西南部德文郡和康沃尔郡美丽的城市 and 海滨风光一同构成了埃克斯特大学无与伦比的校园环境，被《泰晤士报》评为“英国最美的花园式校园”。在英国埃克斯特大学三周的暑期项目中，我校学生将和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高校的学生一起学习、生活、实践、交流。

四、暑期项目内容

1. 课程学习

在埃克斯特大学举办的为期三周的夏令营活动中，同时提供五个主题供学生选择，包括：Global Climate Change: Environment,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aw; Shakespeare and His World; Sport, Performance and the Olympic Games。教学方法不仅包括授课，还将包括小组讨论、实践练习等。完成课程的学员将会被授予证书以及学校的 10 个学分。我校学生将参加专业课规定的模拟法庭辩论、模拟仲裁庭裁判等。

2. 访问参观

项目主要内容除包括参加埃克斯特大学开设的课程外，在学习之余，学生们也将考察当地特有的英伦文化风貌，加深同其他国家的学生及英方学生助手的友谊。同学们一方面要完成暑期项目的专业学习要求，另一方面更要从实地考察和实践中，切身体验英伦文化乃至其他各国各民族文化；同时也在此次暑期交流中，把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和中国学生的优秀品质，带入他国学生的视野。

3. 文化交流

此次项目还安排了一系列的游览活动，包括活动前三天的首都伦敦深度游，每周末英格兰西南部著名旅游景点的短途旅行，并赴伦敦、牛津、巨石阵、巴斯等地进行参观游览。以及学习期间在校内的烧烤、晚会、竞赛等活动。

五、招生对象与规模

1. 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或违法纪录；
2. 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生，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
3. 家庭条件良好，能够承担全部费用。

六、项目时间

2014年7月5日—7月26日，为期三周





意大利布雷西亚大学法学院 暑期班项目

一、主办单位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许兰

三、暑期项目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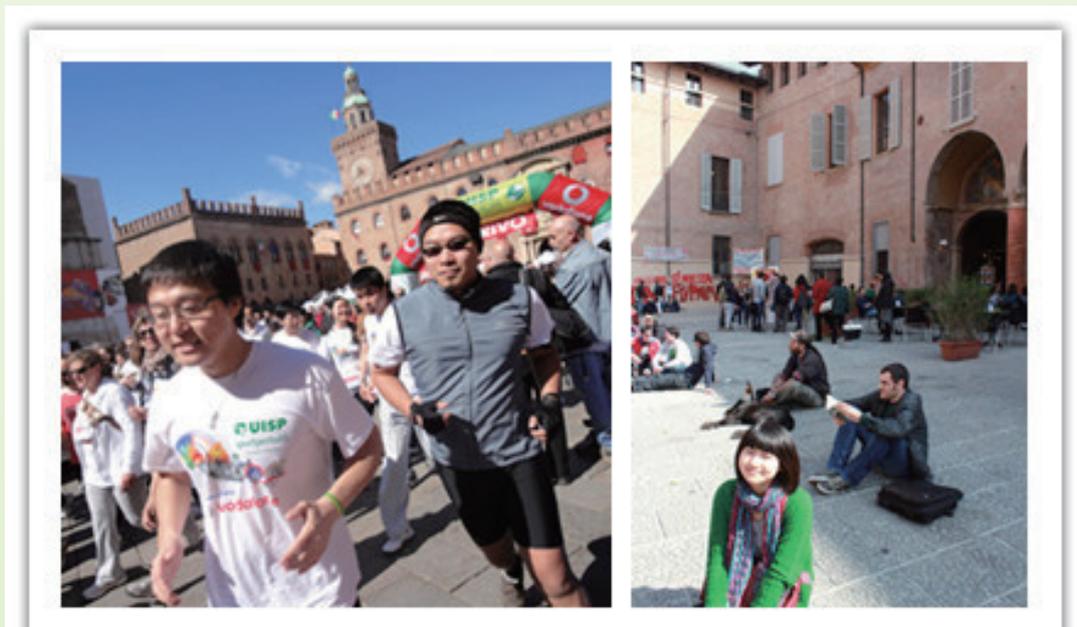
意大利布雷西亚大学成立于 1865 年，是意大利历史最悠久的大学之一。维也纳大学拥有八个系。高雅的文化氛围、优美的自然风光使维也纳大学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漫步维也纳大学校区内就如同徜徉于艺术王国。

布雷西亚大学项目是全方位研究当代欧洲及欧盟组织的绝佳机会，也是了解当代欧洲文化与政治格局及欧盟各个机构决策程序的不二之选。在暑期项目中，我校学生将和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学生一起学习、生活、实践、交流，不仅要完成暑期项目的专业学习要求，更要从实地考察和实践中，切身体验意大利文化乃至其他各国各民族文化；同时也在此次暑期交流中，把中国

传统文化的精髓和中国学生的优秀品质，带入他国学生的视野。

四、暑期项目内容

1、课堂教学与研讨



意大利私法、意大利民事诉讼法、罗马法、国际法与欧盟法和比较法，举办圆桌讨论（全英文授课）。

2、考察专业机构

学习期间，将组织参观当地的法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机构。

3、文化考察（含意大利、梵蒂冈、圣马力诺三国）

在学习期间，将组织到世界著名的艺术瑰宝之都－罗马、西方文艺复兴发源地－佛罗伦萨、美轮美奂的水城－威尼斯、朱丽叶与罗密欧的故乡－维罗纳、世界第一所大学的所在地－博洛尼亚、闻名于世的古城－庞贝等地进行文化考察。

五、招生对象与规模

1. 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或违法纪录；
2. 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生，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
3. 家庭条件良好，能够承担全部费用。

六、项目时间

预计7月中上旬至7月下旬，为期两周。





德国科隆大学法律及欧洲一体化暑期 班奖学金项目

一、主办单位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许兰

三、暑期项目特点

科隆大学 (Universitaet zu Koeln) 建于 1388 年，是德语区最古老的大学之一，在德国则只比海德堡大学年轻两岁，是公元十四世纪诞生德语区第一批大学之一。其位于德国第四大城市科隆，坐落在美丽的莱茵河西岸。科隆大学是一所文理科学学校，最著名的专业是经济学和法学。法学院目前有 5000 多名学生，排名全德前五，民商法和经济法非常有名。

四、暑期项目内容

德国社会及历史、德国北威州及欧洲政府治理、经济等。

五、招生对象与规模

1. 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或违法纪录；
2. 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生，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
3. 家庭条件良好，能够承担全部费用。

六、项目时间

2014 年 7 月 7 日—7 月 25 日，为期三周。



德国柏林自由大学暑期项目

一、主办单位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许兰

三、暑期项目特点

1. 深入柏林自由大学学习：学员听课地点全部安排在柏林自由大学校内。学生将充分感受德国浓郁的学术氛围和国际化的校园文化。校方还将组织全体学员集体参观该校著名的哲学系博物馆。

2. 强大的师资力量：自由大学派出学校政治系、法律系的资深教授独家授课，他们在所研究领域均有独树一帜的风格与建树。

3. 亲临体验柏林州法院的庭审：全程聆听州法院刑事案件审理过程。

4. 中德学生跨文化交流：年轻人有着共同的话题、共同的兴趣爱好，这不会因为地域、文化和语言而阻隔，与德国大学学生举办联谊活动，让不同文化碰撞、畅所欲言的进行沟通和交流。

5. 深入地方政府内部拜访座谈：实地拜访柏林市政府，体验市政府办公环境的严谨与认真，来自市政府公共工程政策办公室的 Groth 先生将为大家讲解德国的腐败企业法律监督机制，参访联邦司法部、联邦内务部、波茨坦工商会等，从政府到商会体验德国法律实际应用。

6. 舒适的住宿：三星酒店住宿，双人间或三人间。

7. 用心的饮食安排：全程餐食均为标准桌餐，并特意准备了富有德国特色的特色餐。

8. 精心安排的城市游览：城市游览包括柏林、波茨坦、莱比锡、德累斯顿、捷克布拉格、慕尼黑、斯图加特、海德堡、美因茨、法兰克福。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日程。

四、项目内容

该暑期班由柏林自由大学主办，内容包括课程、参访、亲临庭审、与德国学生举办联谊活动等，并赴多地游览。项目结业后，由柏林自由大学发放结业证书。

五、招生对象与规模

1. 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或违法纪录；

2. 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生，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

3. 家庭条件良好，能够承担全部费用。

六、项目时间：2014年7月21日至8月7日。



欧亚太平洋大学联盟： 中国 - 欧洲暑期班

一、主办单位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许兰

三、暑期项目特点

我校于 2011 年加入欧亚太平洋大学联盟，并于今年与该联盟合作举办欧洲暑期班项目。参加此次项目的还有北京大学、南开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等多所高校的同学。该暑期项目欧方组织方奥地利萨尔茨堡大学是一所位于奥地利萨尔茨堡州府萨尔茨堡市的公立大学，是该州最大最古老的大学，建成于 1622 年，至今已有近四百年的历史。其为本次交流准备了形式多样、充实丰富的活动，同学们先后赴奥地利、德国、意大利、比利时、捷克、荷兰、卢森堡、法国等八个国家，进行课堂学习、欧盟机构讲座参观、城市宗教历史体验等，近距离感受和了解欧盟各成员国制度、生活、历史、文化、艺术和城市发展现状。

四、暑期项目内容

该暑期班欧方组织方奥地利萨尔茨堡大学，项目包括课程、参访及游览。

1. 课程

学生将赴萨尔茨堡大学及维也纳大学进行课程学习，内容包括欧洲法律、经济、文化、高等教育、外交等。此外，还将聆听政府高级官员、银行家、及资深从业人员就相关领域做介绍性讲座。



2. 访问、参观

学生将在参访相关机构，从而更为直观和深入的了解欧盟及其成员国。如访问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欧盟委员会、奥地利联邦欧洲及国际事务部等。

3. 文化游览：

除在访问国游览名胜古迹外，项目还单独安排了威尼斯一日游、阿姆斯特丹一日游、卢森堡一日游、巴黎三日游。

五、招生对象与规模

1. 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或违法纪录；

2. 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生，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

3. 家庭条件良好，能够承担全部费用。

六、项目时间

2014. 7. 15-8. 9



俄罗斯联邦司法部法律大学 国际夏令营项目

一、主办单位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许兰

三、暑期项目特点

夏令营主题《从国际法和国内法角度探索文物保护》，有来自意大利、德国、澳大利亚、芬兰、波兰等国家的留学生参加该项目，授课语言为英语和俄语。

四、暑期项目内容

课程主题为“从国际法和国内法角度探索文物保护”。有来自意大利、德国、澳大利亚、芬兰、波兰等国家的多国学生参加该项目，授课语言为英语和俄语。

五、招生对象与规模

1. 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或违法纪录；
2. 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生，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
3. 家庭条件良好，能够承担全部费用。

六、项目时间

2014年7月20日至27日





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与伯克利分校暑期项目

一、主办单位
法学院

二、暑期项目负责人
薛刚凌



三、暑期项目特点

经过我校的精心组织和与外方的沟通，我校和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法学院于 2010 年开始合作举办第一届暑期交流项目，至今已成功举办了三届。该暑期项目确定为四周，旨在使学生了解并初步掌握美国的法律体系。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并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机会和资源，两校法学院在授课形式、内容和师资等方面作了精心安排，授课以专题形式进行，专题包括“法官在美国法律体系中的角色”、“法律研究与文书写作”、“法律冲突”、“对抗式诉讼模式”、“法律职业道德与责任”、“权利法案”、“陪审团审判”等。短短四周时间，学生们将实现与美国法学教育的最密切接触，法学素养以及英语的听说读写能力都有明显提高。

暑期班的设计中，还加入了参观访问加州州立法委员会、州议会、州长办公室、高等法院、监狱等内容，学生将听取加州立法官员、高等法院法官、区监狱管理人员等工作人员对美国立法程序、美国司法及监狱系统等内容的全面讲解，这些宝贵的实践学习机会，使学生对美国政治与法律制度有了更直观、更清晰的了解。

四、暑期项目内容

1. 课程学习

课堂授课时间近 60 小时。授课内容重点为美国法律制度，也包括有关美国文化与历史的部分内容。关于美国法律制度的课程将覆盖宪法、联邦制及美国法律体系、法学研究、立法、立法游说、美国法院及法官作用、刑法与诉讼法、陪审团审判、合同法、侵权法、物权法、法律冲突、行政法、知识产权法、法律伦理及职业道德等内容，获得对美国法律体系全面的了解。暑期班顺利结业后，获得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暑期项目结业证书，获得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成绩单及学分，该学分在申请国外大学时可以计算入内。课程成绩与学分我校予以承认。

2. 访问参观

参加者可享受欢迎晚宴，多次实习旅行及项目结业典礼等。实习旅行将去以下地点：塔哈湖，优洛县法庭及监狱，位于萨克拉门托的州政府、法院及老城区等。通过参观美国加利福尼亚地区的各个层级的法院、政府机构，领略加州独特的政治、经济、艺术、文化生活。

3. 文化交流：

同学们将会利用三个周末的自由活动时间游览附近城市的风光及人文景观。参观旧金山，旧金山法院、金门大桥、恶魔岛、戴维斯农产品市场，纳帕山谷等的旅游风景名胜地。

通过暑期班的学习是为了达到以下目标：

- 通过 4 周高强度英语环境下的生活学习，提高外语水平；
- 通过对 20 多门法学专题课程讲座的学习，加深对美国法律及法治体系功能和架构的理解；
- 履历中增加国外暑期班学习经历，有效提升就业竞争力；
- 在不同的文化环境下进行比较学习，为将来的事业发展找准定位，打好基础；
- 尝试美国法律教育模式，培养创新性思维；
- 丰富教育经历，为出国留学申请做好前期准备。

五、招生对象与规模

1. 接受过法学基础理论以上教育，对中西方法律制度有初步的掌握；
2. 具备一定的英语能力，可以听懂所授课程并能参与课堂内外的其他教学项目；
3. 中国政法大学正式注册在籍学生；
4. 拟录取人数：30-65 人。

六、项目时间

2013 年 7 月至 8 月（为期四周，前三周在戴维斯分校，第四周在伯克利分校）





美洲项目

美国加州州立大学长滩分校暑期国际交流课程班项目

一、主办单位

商学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孙选中

三、暑期项目特点

美国认证学分，商学院标准专业课程：Legal Study in Business Program, 40 个课时；

世界名校参观：哈佛，耶鲁，麻省，哥大，UCLA，斯坦福，伯克利；

著名城市考察：纽约，波士顿，华盛顿，洛杉矶，拉斯维加斯，旧金山；

知名景点游览：自由女神，华尔街，大都会博物馆，好莱坞，环球影城，迪斯尼，大峡谷（可选），Palm Spring Outlets, 威尼斯、MGM 等世界级前十名酒店，金门大桥，渔人码头等。

四、暑期项目内容

1. 课程学习

两周的课程学习，有 4 门标准课程课供选择：电子商务、国际商务、国际金融和商务英语。我校选择的是电子商务和国际商务两门课，一门课一个学分，全英文授课。学习完成后可获得 CSULB 的标准学分及结业证书，学生可申请正式的成绩单。修得的学分为绝大多数美国大学承认。未来留学时可用于申请学校的成绩参考，可以抵扣大多数美国大学的同等相应学分。课程学习时间为期三个周，两周的学习时间，一周的考察时间。

2. 访问参观

考察主线是美国的名校，包括斯坦福大学、伯克利大学、哈佛大学、耶鲁大学、麻省理工大学等，以及这些大学所在城市。一周考察美国西部或者东部，如果东西部都考察，大概在 14、15 天左右。

3. 文化交流

同学们将游览长滩市、洛杉矶市中心、旧金山、纽约、华盛顿和波士顿等城市以及一些名校（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斯坦福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大学以及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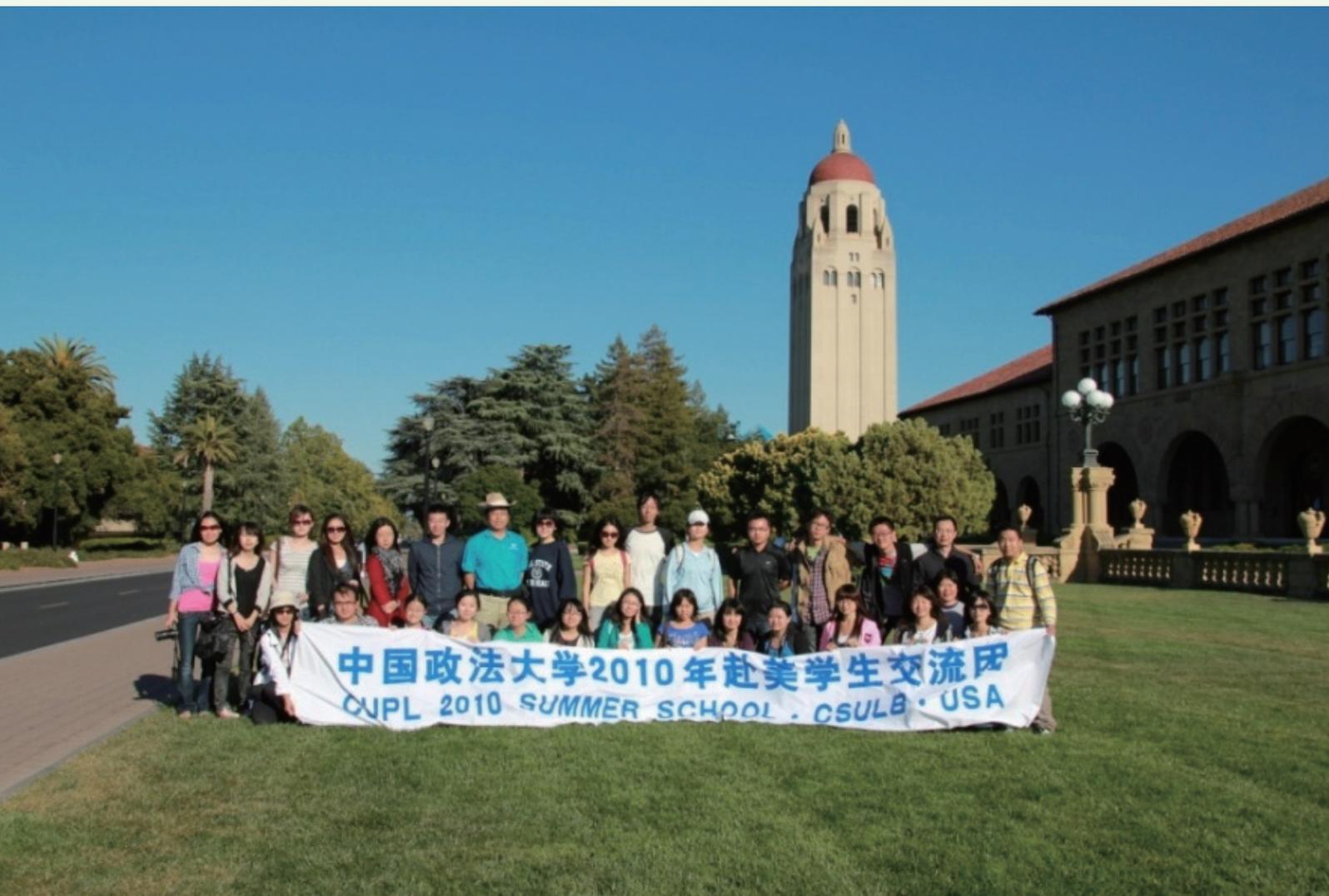
鲁大学)。同学们将体验美国大学的生活环境，参观美国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如硅谷等，使同学们了解美国高科技的发展。通过此次交流活动，同学们将有机会考察美国的风土人情和文化历史，立体、深入地感知美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历史、地理、文化等，进一步加深对美国社会的了解。

五、招生对象与规模

1. 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或违法纪录；
2. 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生，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
3. 家庭条件良好，能够承担全部费用。

六、项目时间

2014. 7. 14-8. 9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语言文化交流 暑期项目

一、主办单位
外国语学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许慧芳

三、暑期项目特点

我校与哥伦比亚大学联合举办语言文化交流暑期项目目的是让学生走进美国课堂，感受美国的授课方式、师生关系等。通过暑期的深入交流，学生将对中美两国教育存在的挑战、大学生能做什么以及中国教育的前景都有更深入的思考。同学们将在实地参观访问过程中获得对美国社会的亲身体验，加深对美国社会政治法律制度的理解。



四、暑期项目内容

1. 课程学习



哥伦比亚大学为学生精心设计了语言学习，帮助学生提高语法和发音的准确性，并全面发展学生的听、说、读、写能力。哥伦比亚大学的语言学习有不同程度的课程，可以满足不同英语水平学生的要求。哥大的英语语言学习全部采取小班授课，每个班级 12 人，配有 2 个教学老师和一个 level leader, level leader 具体负责各种学生事务以及学生班级的调整。哥大英语语言学习的教学方式灵活多样，除常规的课堂教学外，还包括电影赏析、语音实验室教学、戏剧欣赏、参观博物馆、参加各种球赛、听音乐会、看表演、郊游、聚餐以及参加各种丰富多彩的社会活动。

2. 访问参观

为了开阔同学们的眼界，最大程度的利用本次项目时间了解美国社会、文化、大学，SAF 可以协助安排去美国首都华盛顿及费城的访问参观。

3. 文化交流

除课堂上老师组织的各种社会活动外，领队老师也会在周末组织同学们在纽约当地进行各种旅游参观活动，学生可自愿参加。

五、招生对象与规模

1. 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或违法纪录；
2. 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生，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
3. 家庭条件良好，能够承担全部费用。

六、项目时间：20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





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暑期班项目

一、主办单位

国际法学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覃华平

三、暑期项目特点

我校与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自 2000 年起即建立了良好的校际合作伙伴关系。在框架合作协议下，两校在不同层次开展了学术、教师及学生交流，涉及多个学院不同学术领域。在过去的十年间，两校高层的频繁互访，也为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仅通过共同举办暑期班项目，自 2003 年起至今，我校就共接待近 400 名蒙大学生来我校学习中国法律，同时，我校也自 2005 年起共派出 200 名各院学生赴蒙大学习交流。

本次赴加拿大访学旨在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学习和实践，加强国际理解教育，在实地参观访问过程中获得对美国社会的亲身体验，加深对美国社会政治法律制度的理解。

四、暑期项目内容

1. 课程学习

课程主要讲授加拿大法律体系、北美普通法、美国法律体系、宪法、合同法以及商法和国际商务等方面的法律。课程采用全英文授课，以讲座（英语）为主的为期三周的学术课程，包括课堂面授和参观走访。在加期间，同学们将聆听多位资深教授全面介绍加拿大及美国法律体系，内容涉及加拿大宪法、美国宪法、刑法、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知识产权法、美加劳动

法、欧洲商法、加拿大宪法及加拿大商业协会介绍。

2. 访问参观

课程结束后进行结业考试，加拿大方面将提供参观走访活动的机会，包含访问律所、与LLM项目同学交流联谊、游览活动（多伦多、魁北克老城、尼亚加拉瀑布等）等。

3. 文化交流

此外，大家还将前往世界闻名的尼亚加拉大瀑布、充满法国风情的魁北克市以及首都渥太华市参观游览，并访问相关机构。

五、招生对象与规模

1. 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或违法纪录；
2. 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生，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
3. 家庭条件良好，能够承担全部费用。

六、项目时间

2014年7月15日至8月7日，为期三周。



台湾中正大学英语暑期班项目

一、主办单位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许兰

三、暑期项目特点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与台湾中正大学在师生学术互访交流方面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此次交流将是这个项目开展的第三个年头。

此次行程最重要的是让同学们了解台湾的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将安排台湾著名的大法官、教授等十几位台湾知名学者为同学们进行精彩演讲。对士林地方法院、台北监狱、台北市议会、理律法律事务所以及台北外贸协会的参访，将使同学们有机会近距离地观察台湾司法的实际操作。除了聆听精彩的专家教授讲座之外，同学们还将欣赏电影，深入了解台湾的风土人情、社会经济。

四、暑期项目内容

关于法律、教育、哲学、环保、社会、文化及语言等学术课程和文化体验。

五、招生对象与规模

1. 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或违法纪录；
2. 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生，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
3. 家庭条件良好，能够承担全部费用。

六、项目时间

四周项目：2014年8月1日——8月26日

两周项目：2014年8月1日——8月13日



台湾东吴大学溪城课堂暑期 研习班项目

一、主办单位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许兰

三、暑期项目特点

此项目经过我校积极沟通交流，于今年崭新起航。台湾东吴大学现有两个校区，分别位居台北市文教、政经精华动脉上。前者为一文化风景区，毗邻故宫博物院；法、商学院及推广部则位在政治经济重心之台北市城中区。东吴大学一直将卓越教学作为其社会培育人才的核心价值。

借由为期一月的交流活动，使我校学生初探台湾法律殿堂，了解台湾法律为何物，学习基本的法学概念、法律知识；进而了解台湾法律运作与法律实务，使同学们能从中学习与借鉴。

四、暑期项目内容

1. 课程学习

可选课程(任选其一)包括：中国文学系：政治学系：台湾的选举与国会；日语文学系：日语课群；心理学系：用户体验；商学院：创新与创业课程；企业管理学系：青年领袖学堂—领导与管理知能；国际经营与贸易学系：国际营销与风险管理课群；财务数学；电子商务；创意经营服务班；品牌战略营销；少儿社会工作；英美法研习班；民法研习班；行政法研习班；财经法研习班；会计与财务。

2. 访问参观

参访地点为法律人实际的工作地点，包括法院、律师事务所等，让学员能够通过实地走访，观察台湾法律的运作模式，在交流活动之中体会理论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感受法律的魅力所在。

3. 文化交流

东吴大学各院系授课的知名教授将以概念介绍配合生活实例的方式讲学，使学员能够对法律的基本概念有更深刻的理解，对法律体系有宏观把握。此外，丰富的游览活动使学生能够融入当地生活的文化习俗，感悟当地的特色文化。

五、招生对象与规模

1. 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或违法纪录；
2. 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生，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脱产硕士研究生；
3. 家庭条件良好，能够承担全部费用。

六、项目时间

2014年7月12日—8月12日

暑期国际实习项目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美国密歇根州法院暑期实习项目

一、主办单位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许兰

三、暑期项目特点

1. 亮点之一——法院实习：学生将跟随法官在密歇根州地方法院和巡回法院实习。目前，本项目是我校唯一在美法院实习项目。

2. 亮点之二——住宿美国家庭（home stay）：学生可近距离接触美国百姓，迅速提高英语语言能力并了解美国文化。

3. 亮点之三——法官+大学教授讲课：项目将邀请密歇根州最高法院大法官、密歇根地方法院法官、巡回法院法官和大学教授为学生授课，深入了解美国司法体系。

4. 亮点之四——到华盛顿特区访问：参观美国白宫，访问美国最高法院。

5. 亮点之五——与美国国会议员对话：学生将获得与资深美国国会议员面对面交流的难得机会。

6. 亮点之六——访问密歇根大学：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是美国顶尖大学，其法学院



历年排名均进入前八强。

7. 亮点之七——St. Clair 湖畔挥杆：学生将在密歇根州 St. Clair 湖畔向资深教练学打高尔夫球，并乘坐游船欣赏密歇根湖美丽风光。

四、暑期项目内容

霍姆斯大法官说：“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法学本是经世致用之学，学院中知识的积累和创新固然重要，如何将学到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方法运用到具体案件中，定纷止争，更是法律人真正的价值所在。美国作为普通法国家，对法官解释和运用法律的能力要求颇高，美国法院的经典判例也是我们学习的常用素材。

本次项目，为同学们提供了一个近距离观察美国法院的机会。我们将安排密歇根州最高法院大法官、密歇根州地方法院和巡回法院法官担任讲师为同学们授课，大家可以与美国法官面对面交流，感受普通法法官的智慧，体会思辨和说理的魅力，深入了解美国司法体系。走出课堂，我们还安排同学们在美国地方法院和巡回法院实习，零距离接触法院实务，实习结束后可获得法院颁发的实习证书。此外，同学们还将造访底特律一家有中国从业经验的知名律所，及一家独立执业的律所，美剧中风采夺人的大律师也将和你面对面。

除了了解美国司法系统和法律职业，本次项目也为大家体验美国文化及生活方式提供机会。学生将在密歇根州 St. Clair 湖畔向资深教练学打高尔夫球，并有机会完成一次 9 洞挥杆，项目提供所需所有器材及装备。我们将体验水上最舒适游玩项目——豪华游艇游，大家会在美丽的月色下乘着游轮在克莱尔湖中游荡，感受城市最静谧、惬意的时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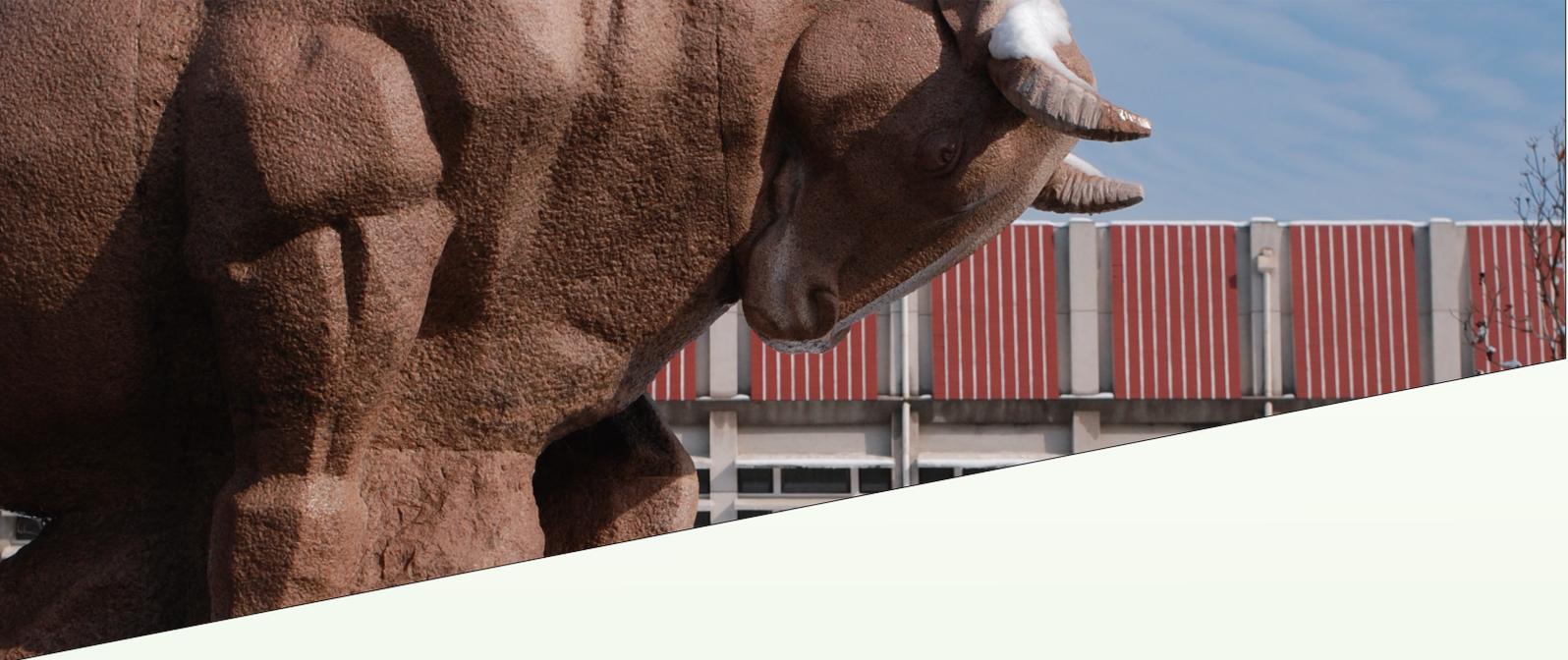
五、招生对象与规模

1. 中国政法大学在校生
2. 具有良好英语能力

六、项目时间

2014 年 8 月初至 8 月底，约 20 天。





“致诚公益”暑期国际联合实习项目

一、主办单位
教务处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于志刚

三、暑期项目特点

此项目由教务处与“致诚公益”组织共同负责实施。“致诚公益”组织是我国国内著名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农民工权益保护、农村权益保护、刑事法律援助、妇女权益保护等5个领域中，在国内外都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其旗下的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于2011年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特别咨询商地位。为了发展中国公益法事业，增强海外学子对中国公益法律事业的理解，“致诚公益”自2005年起开始接收国外实习生来华进行实习。截至2012年暑期，“致诚公益”共接收来自美国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大学、康奈尔大学、英国剑桥大学等17所高校的35名研究生和本科生。“致诚公益”开展的海外实习生项目，加强了海外学生对中国公益法发展的认识与了解，同时也进一步拓展了“致诚公益”的国际平台。

四、暑期项目内容

“致诚公益”暑期国际联合实习项目从2013年起，由中国政法大学和“致诚公益”组织共同组织实施。“致诚公益”组织目前已接收到24名海外高校学生的暑期实习申请，经过考核和筛选，拟接收其中12位学生作为2014年度暑期海外实习生来中国参加实习项目。中国政法大学也将选拔12名本科生，共同开展2014年暑期国际联合实习项目。我校本科生



能与海外高校实习生开展一对一联合实习，互相交流、相互学习，从而增加学生国际经历、开拓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国际竞争力。

国际联合实习项目为每位实习生安排一位专职律师进行实习指导、协助工作，实习生所从事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开展比较研究工作

实习生根据自己的专长和兴趣选择其中一个或两个课题进行比较研究工作。实习生与接收机构的研究人员共同开展研究，主要研究工作包括信息收集、实践考察、分析讨论、总结报告等方面；目前实习生已经开展的研究课题包括：（1）劳务派遣等非正规就业的现状与规制比较研究；（2）企业社会责任与职工权利保护；（3）其他国家就业歧视（性别歧视）的经验和制度规定；（4）少年刑事司法比较研究；（5）儿童福利制度比较研究；（6）其他国家流动工人的医疗保险规定和做法；（7）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反对儿童家庭暴力立法研究；（8）美国、日本的养老保险制度和劳动争议解决机制研究；（9）少年司法指标研究等。

2. 参与中心组织的活动

（1）工作方面：在实习期间，中心将定期组织公益沙龙活动，请本所有经验的律师、他所资深律师进行演讲，与实习生进行面对面交流讨论；

（2）语言学习：接收机构每周日下午举行英语沙龙，由志愿者为公益律师进行英语培训。根据具体情况，该活动也可以增加汉语学习，形成互动语言小组；

（3）机构发展方面：在实习期间，实习生全面了解致诚公益的工作及运作模式，注意观

察接收组织的管理，并对接收组织的管理模式及中国公益法律的发展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五、招生对象与规模

1. 中国政法大学在校生
2. 具有良好英语能力

六、项目时间

2014年7月25日至8月25日





